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洪啓峯

被告 陳冠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49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